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08號

原告 劉景緒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連浩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26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但被告前於民國104年間委託民間拖吊公司拖取原告車輛，原告當時向被告表示要還清款項取回車輛，被告卻執意要將車輛拍賣，且被告擅自將該車輛零件更換，再將該車輛賤價拍賣，導致其沒有拿到車又沒有拿到錢，若被告當初讓其將車子買回就沒有這些問題，其認為被告向其要這筆錢不合理，爰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事件的執行名義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1375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該債權憑證是被告持該院104年度司票字第801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執行無果換發而來，故該執行事件是本票債權，與原告主張之車輛動產抵押問題無關，且原告主張之事由是執行名義成立以前之事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2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
03 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04 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05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被告前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所載執行名義
07 為系爭本票裁定），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尚
08 未終結等情，業經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堪以認定。
09 然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債務人異議之訴是以債務人有消滅或
10 妨礙債權人請求的事由存在為前提，而原告本件起訴所主張
11 之「被告不願意將車子賣還給原告」、「被告將車子賤價拍
12 賣」等情節，都是針對被告先前就其車輛取償的經過加以質
13 疑，並非主張債權本身不存在，或主張被告就已清償的部分
14 強制執行，且經本院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的金額是
15 否為車子賣掉後的餘額，被告陳稱已將賣車的錢扣掉等語，
16 原告則稱其不清楚被告如何計算、其自己計算的餘額是新臺
17 幣（下同）31萬多元等語（本院卷第40頁），則原告所述餘
18 額尚大於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強制執行之金額235255元
19 （參系爭執行事件卷內聲請狀），無從認定原告本件起訴有
20 何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規定得排除強制執行之事由存
21 在，其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自難憑採。

22 四、從而，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25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陳勁綸